

证券代码：871296

证券简称：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5 楼 B、C 单元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43,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杨志田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朱朝辉、吴春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金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35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投资额度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魏婕律师和张宇波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